

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邮编：255020；联系电话：0533-2869928；电子邮箱：zdgsw@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推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红管家”党建品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优化公开流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了机关事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全年通过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64 条。其中，其中履职依据 1 条、机构职能 1 条、领导信息 1 条、会议公开 12 条、

行政权力 1 条、建议提案 1 条、财政信息 5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 条、政策解读 2 条、互动交流 1 条、人事信息 3 条、业务动态 31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3 条，夯实了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确保信息公开精准规范、及时高效。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5 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数量为零，与 2024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由于无申请事项，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目录建设与动态管理。对照《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效能监测指标体系》和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定期梳理和更新中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公开事项覆盖全面、分类科学。建立信息发布登记台账，对公开信息实行统一管理。二是强化信息管理流程。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所有拟公开信息均需经过信息制作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三道程序，重点审查公开内容是否准确、形式是否规范、时机是否恰当，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泄密或失当事件。三是规范性文件管理。对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建立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库，并及时清理失效文件，在网站上同步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将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优化调整

了“履职信息”、“工作动态”等栏目设置，确保栏目清晰、查找便捷。定期检查并清理无效链接和过时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可用。二是在区政务心、张店市民中心安保服务岗摆放办事指南和联系方式等资料服务办事群，利用一楼大厅 LED 电子屏和中心信息公告栏，线下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保障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并结合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咨询，拉近与公众的距离。三是明确网站和线下专区各栏目的维护责任科室和更新频率，纳入日常督查范围，确保各类公开平台内容准确、更新及时、运行稳定。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筹划部署。明确由中心主要领导负总责，一名副主任分管，办公室作为牵头科室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各业务科室设置信息联络员，形成了“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网络。二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副科长兼职信息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在年度预算中优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业务培训、资料印制等工作需要。三是 2025 年，中心组织或派员参加各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3 次，其中，派员参加上级系统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11 月 17 日专门组织召开中心内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传达全区会议精神，结合《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效能监测指标体系》进行针对性讲解和问题剖析，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

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策文件栏目中存在公开信息内图片失效的问题。接到反馈后，中心立即组织核查，第一时间完成失效图片的替换，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上报，确保公开内容完整、准确、可读。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中心第一时间完成内容补充与更新，并以此为契机，对网站其他栏目开展全面自查，系统梳理信息更新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5 年度，中心未收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未发生与依申请公开相关的信息处理费用。

（二）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25 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0 条、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一是加强机关事务工作宣传，2025 年在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网站等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刊发稿件 11 篇，全面展示我区机关事务管理成效与创新实践。二是在 2025 年全国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中心积极组织全区公共机构并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参与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竞赛活动，及时公开中奖名单，确保活动透明公正。活动期间吸引 3000 余人次在线答题，有效发挥了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用，显著提升了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四）《2025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落实情况。一是动态优化主动公开目录，夯实“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基础。对照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修订发布《张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2025 年版）》，细化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配置、公共机构节能、政府采购等 6 类 17 项公开事项，并将公开要求嵌入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业务开展与信息公开同步部署、同步落实。二是强化公众参与，提升机关事务透明度。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组织垃圾分类知识竞赛并公布中奖名单，吸引 3000 余人参与，有效增强政策传播力和公众参与感。三是规范平台运维管理，保障公开内容安全准确。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制度，定期开展内容巡检，及时修复政策文件栏目中失效图片、更新“工作动态”等栏目信息。四是规范服务采购信息公开，提升公开质效。作为招标人或采购方，在负责的机关物业、安保、大型维修等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中，严格落实规范招投标信息公开的要求。所有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均在指定平台及时、完整、规范发布，载明了监督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强化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

